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45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4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中路XX号拥有合法房屋，因某某农贸市场片区土地储备项目被征收。2023年2月15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拟征地公告或土地征收预公告、征地批复、征收许可文件（征收决定（公告）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等八项内容。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8日签收邮件后，在20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因收发件原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未被直接投送到川汇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人员亦未查找到该申请材料。2023年4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未查找到申请材料的事实，并告知申请人重新寄送信息公开申请，待明确信息公开的具体事项后，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15日，申请人刘某某通过中国邮政（EMS1164305160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拟征地公告或土地征收預告、征地批复、征收许可文件（征收决定（公告）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2.项目涉及的征地红线图或规划红线图、四至范围图、勘测定界图；3.因土地征收或综合改造实施的入户调查登记表或房屋征收（拆迁）丈量登记表、征收土地上房屋丈量登记公示表、住宅房屋附属物、构筑物登记表、土地现状调查及公示结果；4.安置补偿方案（意见稿）、听证告知书（通知书）以及听证结果、改造地块上涉及房屋征收的补偿安置方案；5.该地块上被征收人安置补偿协议及补偿发放信息；6.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7.被征收人安置名单名册及公示、安置方式结果及公示；8.房屋所在地块建设项目的建设批准文件；房屋所在地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审批材料；房屋所在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审批材料；房屋所在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审批材料”。邮件

封皮记载有“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EMS物流信息查询记录显示该邮件于2023年2月18日13:41“已签收，收发室”。刘某某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EMS1164305160XXX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刘某某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已经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被申请人收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违反了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15日